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報到後應辦理事項一覽表

系統／表件	應辦事項	完成日期	承辦人	分機	備註
職員通訊錄	請由服務機關學校之現職人事人員逕上系統新增新進人事人員通訊錄資料	異動日起 3 個工作日內	秘書室 石先生	17503	1. 請至「本處 eDOPTC 人事服務網」(https://edoptc.taichung.gov.tw)。 2. 無帳號者請以任職機關學校之憑證登入 eDOPTC，再至職員通訊錄登錄資料後即取得帳號權限，或洽本處秘書室資訊股（分機 17503）。
人事主管移交清冊	以電子公文檢附移交清冊一份函送本處備查(格式內容及相關注意事項皆置於「本處 eDOPTC 人事服務網-公告服務-公布欄」【文號：1000000143】)	交接後 1 個月內	企劃科 莊小姐	17111	
公布欄	請自行上網瀏覽(點選「本處 eDOPTC 人事服務網-公告服務-公布欄」)	每日	各業務 承辦人	洽各 承辦 單位	
人事人員遷調訊息	請自行上網瀏覽(點選「本處 eDOPTC 人事服務網-公告服務-人事人員遷調訊息」)	每日	企劃科 莊小姐	17111	
名籍條	將名籍條寄至本處企劃科	異動 5 日內	企劃科 陳先生	17104	
擬任人員具結書	請新進【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之人事同仁及其服務機關學校之現職人事人員填妥具結書並簽名後，送本處存參（考試分發人員除外）	報到 5 日前	企劃科 陳先生	17104	附件 1：名籍條填寫說明及範例 附件 2：具結書
公務人員送審及動態登記(人事人員)	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 3 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	報到後 3 個月內	企劃科 莊小姐	17111	已授權各機關學校依限自行辦理，並副知本處，辦理方式請參閱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

範例

級五功等八
王 〇 〇
B123456789
男
日〇月〇年〇〇
日〇月〇年〇〇
學系 〇〇大學〇〇 〇〇年 行政類科 〇〇年 行政類科
助理員、科 員、人事管 理員


填寫說明

現職等級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到職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學歷(包括考試訓練)
經歷
貼相片(請實貼一寸相片)

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

擬任職務：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 勾選欄	經詢問擬任人員回復其確無不得任用之情事	人事人員詢問及勾選後蓋職名章	擬任人員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具結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規定訂定。
- 二、擬任機關（構）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由人事人員詢問擬任人員是否確無相關任用法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請其據實陳述，並依其陳述，先由擬任人員簽名或蓋章，再由人事人員勾選及蓋職名章後存查。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送審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如發現有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者，除將原案撤銷外，並送司法機關處理，追究其刑事罪責（例如：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五、法官法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第 6 條：
 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2.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
3. 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
4. 曾任公務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但因監護宣告受免職處分，經撤銷監護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6. 曾任民選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 3 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

曾受「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之懲戒處分。

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 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 (三) 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 (四) 曾犯刑法第 268 條、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 267 條、第 350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 (六) 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七)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